

HYPEBEAS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董事會召開日期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其中議程包括考慮及批准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